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章程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精神康復者獲得完善之醫療與復健，增強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關懷與接納，並為其爭取應有之權利與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六條 本會的任務如下：

(一) 宣導有關精神疾病及心理衛生的各種知識。

(二) 提供有關精神疾病的各種知識。

(三) 喚起社會人士對精神康復者的認識、關心、接納及支持。

(四) 組織志願服務組，以協助精神康復者之復健。

(五) 促進有關精神疾患權益與福利立法的早日產生。

(六) 促進精神疾病治療及復健的研究發展。

(七) 辦理精神康復者之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生活重建、家屬支持性服務及舊衣、舊物回收再利用等各種業務。

(八) 辦理會員信託監察人服務

(九)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 個人會員：凡本國國民，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國公私立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 (三) 永久會員：凡會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 20 倍者為永久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兩年以上尚未繳交會費者，予以暫停會員權利。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幕其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監事會為監督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召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及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經費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 與會員權利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 任免工作人員。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並得另設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遴聘之，主管本會對外公關、文宣及本會相關會務等。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十人，顧問五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會員大會開會時，除選舉及罷免事項外，得採視訊會議為之，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視同辭職，分別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時，除選舉及罷免事項外，得採視訊會議為之，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卅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 元，精神康復者入會費得減半，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二) 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精神康復者常年會費得減半。

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 元。

(三) 事業費。

(四) 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基金及其孳息。

(七) 其他收入。

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監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會會務細則，由理事會訂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